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7月20日-2024年7月29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员工,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8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2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7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3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1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6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5%。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1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1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7%;反对5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5%;弃权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04%;反对5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285%;弃权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杨宵律师、刘宏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性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张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8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4-067)。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将及时回复剩余问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 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 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 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尚未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拟分期偿还上述资金,到2024年9月30日之前偿还2400万,到2024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2400万元,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重大风险。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已暂停发放实际控制人的薪酬;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9月30日前解除担保合同; 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若违规担保的诉讼案件,最终法院判决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公司将通过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偿、提起司法诉讼等形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 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9,641.33万元, 除尚余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本金未完成支付外, 本次交易购买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7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

2、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

3、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4、2024年6月17日, 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ws/wsxq?id=E49E91C37CFA5B4DA82B495631AF082E)。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5、2024年7月1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6、2024年7月4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7、2024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果的公告,最终确定中选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分别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重整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日(2024年7月19日)已届满。目前,临时管理人正在配合已报名的意向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相关招募工作,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7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原董事贾晋平先生辞职,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七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六人)。董事长张旺先生、董事王卓先生、董事崔铭伟先生、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和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董事长张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周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孙国强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责。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变更和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5)。

(二)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工作需要,贾晋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增补周志远先生、补选徐阳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变更和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5)。

(三)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及境内投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设立香港子公司及境内投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业务拓展和优化产业布局所做的决策,有利于加快境内外生态环保业务拓展,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及境内投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6)。

(四)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五)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77)。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7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王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贺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贺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王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王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董事会对王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7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变更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张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志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孙国强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责。孙国强先生在代行公司总经理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责期间恪尽职守,公司和董事会对孙国强先生在此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和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贾晋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董事贾晋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一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贾晋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披露日,贾晋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贾晋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 公司和董事会对贾晋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维护公司董事会的稳定,确保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补周志远先生(简历附后)、补选徐阳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志远,男,36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内审部职员、资产管理部职员;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本部第二党支部书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阳雪,男,39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职员、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兼任天津泰达城市综合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7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及境内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及境内投资公司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境外生态环保业务拓展,形成国内与海外市场双循环的发展战略布局,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借鉴行业领先企业的先进经验,设置境外投资平台对海外项目进行间接投资的控股架构模式,拟以